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1/3781/10
本函檔號：LS/B/15/13-14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37 7319)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李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法案委員會2015年3月31日的會議上，一位委員就醫護提供者在香港以外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提出關注。

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在某一(或多於一個)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或該等)地點，登記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有關申請可以是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的單一項申請，或是就該醫護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的獨立登記申請。煩請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醫護提供者是否獲准——

- (a) 就香港以外的服務地點作出登記；及

(b) 在登記服務地點以外的地點取覽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4月14日舉行會議，煩請政府當局在2015年4月10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5年4月8日